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1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关于全面推进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72号）精神，为落实广东新时期教育扶贫工作要求，2017年省将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现全省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区域和办理对象全覆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好我市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资助作用，全面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满足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需求，对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

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全面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作为当前教育扶贫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力做好组织、推动、协调和落实工作，确保全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推行。

二、健全机制，全面推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积极部署，加快推进，全面覆盖，不留盲点”的工作要求，加快理顺健全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机制，主动与省教育厅助学中心和国开行广东分行沟通协调，尽快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同时，要按照粤教助函〔2016〕72号的要求，加强资助管理机构建设，按要求做好机构人员、办公场所和设备及办公经费等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三、迅速行动，精心部署。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助〔2014〕6号）、《潮州市全面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方案》（潮教通〔2017〕40号）的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时间安排表附后），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的具體工作方案，迅速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县区工作方案于2017年3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

本通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联系电话：2801720，电子邮箱：270030138@qq.com

附件：潮州市全面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时间表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上级驻潮有关单位。

附件：

潮州市全面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3月5日前	各县、区向市教育局报送本地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方案。
1月—3月	各县、区做好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三方合作协议的准备，并全面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基础条件准备工作。
3月15日前	各县、区上报基础条件保障情况表和相关照片。
4月—5月	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教育局（或具有独立法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国开行广东分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6月	参加省教育厅和广东分行联合举办的开办地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
3月—8月	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
7月—8月	各地组织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合同签订等工作。
9月	贷款获批学生将贷款回执交由就读学校，完成贷款信息录入系统工作。
10月中旬	系统回执录入全部完成，贷款规模确定，11月上旬广东分行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
12月—次年1月	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档案整理、归档等后续工作。